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2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45号）（下称《告知书》）。根据《告知书》查明涉嫌违法的事实，如果公司2019年末、2020年末净资产经追溯调整后为负，进而可能导致2020年末、2021年末连续两年净资产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及《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如果2020年末、2021年末两年净资产不连续为负，则公司股票可能不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目前，公司正在对《事先告知书》涉嫌违法的事实和财务数据予以核实，公司是否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不以此《事先告知书》为依据，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决定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并在收到正式的处罚决定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2、其他具体风险提示详见2022年12月23日的《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编号：2022-097）。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金洲，证券代码：000587）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12月26日、27日、2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2022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45号）。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详见同日披露的《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编号：2022-078、079），公司将持续关注并在收到正式的处罚决定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深交所的《事先告知书》关注函、三季报问询函的回复内容尚处于审查阶段，具体请以公司发布的公告为准；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